

## 文藻外語大學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982 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30 日 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 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  
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 一、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全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作為本校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之指導原則。
- 二、 本校執行資訊安全管理應採取經濟有效之方式，以妥善維護本校師生個人資料及重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三、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納入各項營運業務安全需求、合約協議與內規要求，並符合本校永續經營策略與目標。
- 四、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定適用範圍涵蓋各項資訊作業所涉及之個人資料、軟硬體設備、實體環境及相關服務。本校人員及相關業務廠商、利害相關團體亦應瞭解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要求，並於各項合約、協議中明確定義彼此在資訊安全上之責任與義務。
- 五、 本校另設置「資安維運小組」，負責規劃、管理、協調與督導各項資訊安全作業規定之落實，其組織及職掌由文藻外語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另訂之。

- 六、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皆應具備資訊安全技能，落實各項維護資訊安全職責，積極參與各項資訊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活動，確實瞭解並遵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 七、 本校各單位須負責落實範圍內之資訊安全檢查、執行、改進及預防，以達資訊安全之目的。
- 八、 資訊安全事件必須儘速通報維運小組，並據以追蹤處理情形，事後彙整相關資訊作為規劃預防與改進措施之依據。
- 九、 本政策經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